##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黔水工协〔2021〕122号

##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关于发布《贵州省节水型 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》等四项 团体标准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《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》规定,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》、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》、《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》和《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》四项团体标准经立项建议、立项、起草编制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委员会审查审定等程序,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

9 日经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,现予以发布。编号如下:

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》: T/GZWEA C03-2021

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》: T/GZWEA C04-2021 《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》: T/GZWEA C05-2021 《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》: T/GZWEA C06-2021 四项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推荐实施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》

- 2. 《贵州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》
- 3. 《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》
- 4. 《贵州省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》

